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世博管理局）的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6号17层办公用房空间布局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6号17层办公用房空间布局改造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嘉跃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32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6号17层办公用房空间布局改造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嘉跃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32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嘉跃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